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依法應徵服兵役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24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復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國內外進修期滿延長留職停薪 (2414)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2款辦理。	一、依本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辦理。 二、○員前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選送國內外進修，經本府核定延長至○年○月○日止，並予留職停薪。 三、○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四、○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u>五、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六、○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報本府核准後，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復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延長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倘應繼續服務期間未履行服務義務，將依同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三、○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2413)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四、 <u>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五、○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倘應繼續服務期間未履行服務義務，將依同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三、○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延長	延長留職停薪 (2410)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2款辦理。	一、依本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辦理。 二、○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經核准延長至○年○月○日止。 三、○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四、○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五、 <u>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六、○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報本府核准後，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復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延長進修至○年○月○日止，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進修期滿返回本○(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倘應繼續服務期間未履行服務義務，將依同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三、○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配合國策奉派 國外協助友邦 工作	奉派協助友 邦留職停薪 (240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奉派國外協助友邦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奉派國外協助友邦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經核准配合公 務借調至其他 公務機關任 職，且占該機關 <u>常務職務之職</u> 缺並支薪	借調公務機 關留職停薪 (2408)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一、依本府○年○月○日府人任字第○○○○號函(本府○○局(處、會、所)○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函)辦理。 二、○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配合公務借調至(機關(構)全銜)擔任(職稱)職務留職停薪，占該機關(構) <u>常務職務之職缺</u> 並支薪。 三、○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四、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五、○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本府107年2月1日府人任字第10730076600號函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借調案部分授權給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相關留職停薪案應循行政程序報權責機關(構)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調至(機關(構)全銜)擔任(職稱)職務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留職停薪 (2409)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6條第3款(僅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適用)辦理。	一、依本府○年○月○日府人任字第○○○○號函辦理。 二、○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全銜)擔任(職稱)職務留職停薪。 三、○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四、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五、○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依本府107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6003117號函將留職停薪事由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借調行政法人機關留職停薪 (2417)			
	借調財團法人留職停薪 (2419)			
	借調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留職停薪 (2422)			
	借調社團法人留職停薪 (2423)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全銜)擔任(職稱)職務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拘役留職停薪 (2420)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及第6條第6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受拘役(易服勞役)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回職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受拘役(易服勞役)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請病假或請公 假已滿規定之 期限，仍不能銷 假	延長病假期 滿留職停薪 (2415)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及 第6條第4條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延長病假已滿1 年仍不能銷假(因公傷病公假已滿2年仍不能銷假)，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延長病假期滿(因公傷病 公假期滿)留職停薪。 二、○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 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 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若於留職停薪 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本○ (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 三、○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 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 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四、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u>五、○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因公傷病公 假期滿留職 停薪 (2416)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 ○○○○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延長病假期滿(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不能銷假留職停薪，因 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 ○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 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 復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 第6條第5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收養兒童)育 嬰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 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 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u>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養育3足歲以下 子女(含依家事 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與收養兒 童先行共同生 活)	育嬰留 職停薪 (2403)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 第6條第5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收養兒童)育 嬰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 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 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u>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收養兒童育 嬰留職停薪 (2418)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 第6條第5款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 ○○○○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收養兒童)育嬰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 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 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養育3足歲以下 子女(含依家事 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與收養兒 童先行共同生 活)	回職 復薪 (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 ○○○○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收養兒童)育嬰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 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 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 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2424)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復薪(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間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侍親留職停薪(2404)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職復薪(330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間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241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照護配偶(子女)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回 職 復 薪 ( 3 3 0 1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照護配偶(子女)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依 親 留 職 停 薪 ( 2 4 0 5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隨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進修研究)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 職 復 薪 ( 3 3 0 1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隨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進修研究)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 ( 2 4 2 5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第6條第6款辦理。	一、○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 二、○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機關(構)學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u> 四、○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回 職 復 薪 ( 3 3 0 1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辦理。	一、○員前經本○(機關(構)學校)○年○月○日北市○人字第○○○○號令核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因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於○年○月○日復職)。 二、○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構)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範例)

110年6月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 (代碼)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 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註
其他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認 定之事	其他情事留 職 停 薪 ( 2 4 1 2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辦理。		各機關(構)學校視情況循行 政程序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 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回 職 復 薪 ( 3 3 0 1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 7 條辦理。		各機關(構)學校視情況循行 政程序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 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備註：

- 一、本表劃線部分係與 108 年 3 月訂定之一覽表相較，本次修正及新增處。
- 二、本表各項加註文字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自行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設定」項下之「常用片語」修正或新增內容；若有操作問題，請參考上開系統「業務指引」項下之「線上操作手冊-WebHR 教育訓練\_CPAN 任免」。
- 三、回職復薪派令應加註當事人之俸級俸點。
- 四、除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派令核發「國內外進修期滿延長留職停薪(2414)」外，其餘延長留職停薪案之異動類別均為「延長留職停薪(2410)」。
- 五、主計、人事、警察、政風人員之案件由各主管機關依各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辦理。
- 六、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間公務人員借調案件，依本府 107 年 2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0730076600 號函，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屬需報府核派人員之借調案，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辦理。至借調府外公務人員及府外機關(構)商借本府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報府核辦。
- 七、派免令正本受文者倘僅當事人，「○員」部分請改為「臺端」。